

联邦商标注册制度仍与大麻产业相冲突

要想在美国注册和维护联邦商标，该商标必须用于州际贸易。此外，商标权人需要定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这类使用的证据以获得批准。但是，如果与商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在联邦是非法的，则这些要求就变得更加难以名状。

目前，大麻在联邦是非法的，但在以下州是合法的：阿拉斯加、亚利桑那、加利福尼亚、科罗拉多、康涅狄格、伊利诺伊、缅因、马萨诸塞、密歇根、蒙大拿、内华达、新墨西哥、新泽西、纽约、俄勒冈、佛蒙特州、弗吉尼亚州、华盛顿（州）和威斯康星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在美国各地迅速扩张的大麻产业，加上州和联邦法律在合法性方面的差异，给寻求利用联邦商标注册制度的好处的大麻企业带来了“法律噩梦”。由于《美国商标审查程序手册》要求，根据《美国商标法》进行联邦注册的基础是一件商标在美国商业中的使用必须在联邦法律下是合法的¹，因此出现了可注册性问题。由于美国联邦政府根据《受控物质法案》（CSA）将大麻归类为受控物质，因而与大麻相关产品和服务相关联的商标就不符合联邦商标注册的资格。

为了响应美国公民对更自由地种植和生产大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联邦政府通过 2018 年《农业法案》略微放宽了围绕合法性以及可注册性的规则。2018 年《农业法案》修订了《受控物质法》，以从 CSA 移除某些大麻产品，这些产品被定义为“大麻植物（*Cannabis sativa* L.）和该植物的任何部分，包括其种子和所有衍生物、提取物、大麻素、异构体、酸、盐和异构体盐，无论是否生长，其 delta-9 四氢大麻酚[THC]的浓度以干重计不超过 0.3%²”。因此，只要商品/服务引用包括以下特定的专有语言，现在是允许对该大麻相关产品进行联邦注册：“.....所有上述项目包含的 CBD 仅源自 delta-9 四氢大麻酚（THC）以干重计的浓度不超过 0.3%的大麻。”

更新后的法律使 2018 年《农业法案》颁布后提交的商标申请更简单易行。对于提交日期早于 2018 年《农业法案》的包含大麻产品的商品和服务的申请，由于根据 CSA 属于非法使用或缺乏在合法商业中使用的善意意图，注册将被驳

¹ TMEP § 907□

² 2018 Farm Bill Section 297A

回。这是因为鉴于提交申请时商品/服务的非法性质，这些 2018 年之前的申请缺乏支持注册的有效依据。但是，审查律师应为这些申请人提供修改申请日期、申请依据和特定专有语言的选项，以克服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因非法性而驳回的情况。

如果上述规则和要求还不够复杂，寻求联邦商标注册的大麻公司还有另一个问题。即使所指认的商品/服务现在根据 CSA 是合法的，这些产品也可能会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A) 产生合法使用的问题。也就是说，未经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批准，在食品或膳食补充剂中使用正在进行临床研究的药物或物质的行为违反了 FDCA³。2018 年《农业法案》明确保留了 FDA 根据 FDCA 对含有大麻或大麻衍生化合物的产品进行监管的权力。因此，根据 FDCA，含有合法大麻产品的食品、饮料、膳食补充剂或宠物零食的商标注册仍将被视为非法而被拒绝注册。

最后，对于涉及在 2018 年《农业法案》条款范围内合法的大麻种植或生产服务的申请，审查律师还将就申请人生产大麻产品的授权发出询问。在答复这些询问时，申请人将被要求提供额外的声明和证据，以确认他们的活动符合 2018 年《农业法案》关于大麻生产的要求。2018 年《农业法案》要求根据美国农业部 (USDA) 批准的大麻商业生产计划，在州、领地或部落政府的许可或授权下生产大麻。因此，属于该类别的申请人应确保其生产业务在提交申请前获得美国农业部的批准或符合美国农业部的指导方针。

总之，大麻产业在联邦商标注册方面仍面临许多障碍。在联邦政府层面实现大麻完全合法化之前，这可能就是真实情况。与此同时，大麻公司可以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州级的注册制度。无论如何，已确认的大麻申请人可以获得联邦注册的途径，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联邦政府似乎对大麻产业变得感兴趣。此外，至少三项全面的联邦大麻改革法案（以及一项旨在消除与大麻业务相关的银行和其他金融限制的法案）将在美国国会本届会议上等待决议。

³ 21 U.S.C. §331(II)表明膳食补充剂被视为 FDCA 定义的食品。